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784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07 被 告 許柏宣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
10 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13 玖仟捌佰柒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崇豪

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3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7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9 書 記 官 葉子榕